

第一條 目的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個人隱私遭受侵害，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管理，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包含本公司所有人員、人力派遣公司派駐人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客戶、廠商、顧問(包含其員工或臨時雇員)或公司求職者，均屬本辦法涵蓋之對象。

第三條 保護範圍

本辦法之保護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以誠實信用方式進行，且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四條 個人資料定義及保護管理

- 一、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的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修訂時，以修訂後的定義及範圍為準。
- 二、本公司應以合法且適當的方式，於特定目的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妥善保存相關記錄及檔案。
- 三、個人資料檔案應予妥善管理，並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以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
- 四、對於個人資料之輸入、傳遞、存取、更新或分享等處理行為，應釐定使用範圍及存取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處理行為。
- 五、個人資料檔案如遇有遭人破壞、毀損或洩露等事件應立即通報權責單位人員。權責單位人員於收到通報時，應判斷處理是否為個資事故並採取因應措施。

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組織及職掌

本公司人資行政單位應負責監督持有個人資料之各部門單位，確保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以正當合理之方式，於特定目的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以適當安全之技術保護其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

- 三、設置聯絡窗口，供當事人行使關於個人資料權利或提出相關之申訴與諮詢。
- 四、處理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等事故。
- 五、如有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妥善監督該受託機關。
- 六、持續因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需求，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七、依實際需求於內部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員工明瞭各項法令要求與作業規定。

第 六 條 蒐 集

- 一、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遵循下列相關規定，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二、告知義務：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依法需對當事人進行告知，應遵循下列相關規定：
 - (一)檢視是否得免告知。
 - (二)依據資料蒐集情況，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本公司如對於個人資料欲新增或變更特定目的時，應再進行上述告知程序。
- 三、本公司蒐集直接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蒐集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給予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及方式，本公司對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告知義務之除外規定，得免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利益。
- (五)當事人明白應告知之內容。

五、本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直接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於處理或利用前或首次利用時，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依照第六條第三項進行告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告知：

- (一)有第六條第四項之情形者。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第七條 處理

本公司針對個人資料之記錄、輸入、存取、編輯、更新、複製、檢索、傳遞、連結或進行內部傳送應設定人員之使用範圍及權限控管。

第八條 委託他人處理

本公司如有委託他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份時，應以簽訂合約為原則，以便對受託人進行適當之監督。

第九條 利用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第十條 國際傳輸

本公司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採取適當之安全保護措施。

第十一條 當事人權利

本公司於當事人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權利時，本公司應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管道，查明當事人之身分，檢查是否有個資法第十條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狀況及需依照個資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期限即時回覆當事人之請求。

第十二條 資料正確性

本公司對於個人申請其資料更正、補充時應予更新，以確保其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第十三條 紀錄、證據保存

- 一、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之性質與蒐集、處理、利用之方式，適當保存相關紀錄及檔案。
- 二、本公司應定期確認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已消失，或期限是否已屆滿。如特定目的已消失或期限已屆滿時，應依內部程序進行銷毀。

第十四條 違反責任及罰責

- 一、本公司所有人員均應遵循本辦法，違反者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二、如涉及有相關民事賠償、刑事責任、行政裁罰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僱用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
- 三、員工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第十五條 控制重點

- 一、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法令的規定。
- 二、對於個人資料的記錄、證據保存應依規定執行並負有保密之責任。
- 三、對於當事人得行使的權利，公司應予以確保。
- 四、對於法令的變動應隨時予以掌握。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法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